

2023年度常州市市本级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宣传提纲

一、新注册成立的单位如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按照“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要求，2016年10月1日以后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单位，社保经办机构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等登记证照的核发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共享的注册登记信息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向登记机关反馈。登记机关未共享信息的（如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用人单位），用人单位需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凭登记证书、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二、企业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发生变更或注销该怎么办？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登记机关共享的变更信息完成变更社会保险登记。登记机关未共享变更信息的，参保单位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30日内持相关证件、资料、单位印章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登记机关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无欠缴社会保险费且无参保人员、待遇领取人员的参保单位，完成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登记机关未共享注销信息的，参保单位自依法终止的30日内持相关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单位印章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附：常州市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信息一览表

经办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公交
常州市社保中心	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1楼	86811106	地铁1号线、B12、24路、53路、19路、33路、42路、48路、302路
新北区社保中心	云河路69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大厅	88516920	B13、26路、35路、44路、1811路
天宁区社保中心	中吴大道1287号天宁人力资源市场内	86662005	219路、302路、31路、H1、B1
钟楼区社保中心	钟楼区白杨路16号丁香苑10幢（五中对面）	88890230	地铁2号线、B23、52路、213路

三、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上线后，如何成为网办用户？

用人单位注册成为“江苏人社网办大厅”账密用户，有“线上+线下”两种注册方式：一是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rs.jshrss.jiangsu.gov.cn）自助注册；二是到人社经办窗口线下注册。

1. 线上自助注册

用人单位线上填写单位信息并通过法定代表人实名认证即可完成注册，无需提供材料。

2. 线下窗口注册

用人单位办理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授权委托书，在人社线下服务窗口办理。

特别注意：线下注册成功后，需要下载并注册登陆“江苏智慧人社APP”，点击“我的”，进入“企业服务”，设置登陆密码，完成单位关联。

注册成功后，用人单位可通过以下方式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

1. 扫码登录

选择“单位登录—扫码登录”，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码登录。

2. 账密登录

选择“单位登录—账号密码”，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编号+经办人证件号码/移动电话+经办人密码登录。

特别提醒：请广大参保单位提前注册“江苏人社网办大厅”网办账密用户！

四、单位新录用了职工，应如何办理参保手续？

（一）社保经办窗口办理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每月7-10日为结算期，不可办理，遇节假日顺延），到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市/新北/天宁/钟楼）或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所需材料为：

（1）《参保单位用工参保登记花名册》（加盖单位公章）；

（2）在省内就业的外国人，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省内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

提示：具有与我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多边协议（协定）国家国籍的人员，可持协议（协定）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不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目前已有德国、韩国、丹麦、芬兰、加拿大、西班牙、瑞士、日本、荷兰、卢森堡、塞尔维亚等国家。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参加企业养老保险。

（二）网办用户网上办理

通过“江苏人社网办大厅”的“单位办事—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用工参保登记”录入或导入参保人员信息，保存并提交。数据审核通过后，可查看反馈结果。

提示：1. 网办用户通过客户端录入或导入参保人员信息，提交后方可生效；2.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参保不能在网办操作；3. 户口性质关系到职工是否属于临时账户，谨慎选择。

五、单位职工离职了，应如何办理减员停保手续？

（一）社保经办窗口办理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0日内（每月7-10日为结算期，不可办理，遇节假日顺延），到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市/新北/天宁/钟楼）或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为其办理减员停保手续。

所需材料：《参保单位退工停保登记花名册》（加盖单位公章）。

（二）网办用户网上办理

通过省人社网办大厅的“单位办事—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退工停保登记”录入或导入参保人员信息，保存并提交。数据审核通过后，可查看反馈结果。

提示：1. 网办用户通过客户端录入或导入停保人员信息，提交后方可生效；2. 在职转退休人员不可以在网办操作。

六、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是如何组成的？

险种	单位	个人	合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	8%	24%
失业保险	0.5%	0.5%	1%
工伤保险	基准费率为八类。一类0.2%；二类0.4%；三类0.7%；四类0.9%；五类1.1%；六类1.3%；七类1.6%；八类1.9%。	不缴费	在基准费率基础上，按规定实施浮动费率

注：工伤保险按规定实行浮动费率，每两年调整一次，首次调整时间为2023年1月。

七、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是如何确定的？

1.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职工工资收入按月如实申报，如无变动在同一缴费年度内可不作调整。社保经办机构根据省人社厅每年公布的当期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进行核定。

注：2023年1月起，月缴费基数上限不得高于24042元，下限不得低于4494元。

2. 职工工资收入是指缴费单位直接支付给职工本人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津贴、加班工资等）。

3. 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应采取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方式，如有特殊情况职工本人无法签字确认的，应当采用张榜公示或单位内部工资台账等方式告知职工。

4. 对未按规定进行缴费基数申报或申报内容不实的用人单位，社保经办机构将按《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重点稽核。

八、用人单位如何进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一）网办用户网上申报

网办用户可以直接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完成缴费基数申报工作，不需要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

（二）社保经办机构申报

1. 用人单位可直接到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市/新北/江宁/钟楼）或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用报盘的方式申报，本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可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下载。

2. 窗口申报所需材料：

（1）《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汇总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2）选择报盘方式的用人单位还需准备《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的电子版本（U盘）。

九、社保转移方面有哪些常见问题？

（一）哪些人员可以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动并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可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临时账户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的，封存原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待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归集原临时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跨统筹区流动就业人员无需办理转移手续。**

注：已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二）哪些人员属于临时账户人员？

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外省户籍人员在2010年1月1日之后首次在江苏省内参保缴费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的是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

注：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户籍迁入江苏省内的，迁入次月起可将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调整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三）常州市市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如何转到外地？

参保人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暂停参保，且无欠费，直接向转入地提出转入申请即可。

（四）外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如何转入常州市市本级？

参保人员（除临时账户人员）在我市市本级正常参加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通过以下途径申请转入。

1.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登录“国家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si.12333.gov.cn/>），点击“关系转移”—“社保转移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准确填写转出地和转入地。申请成功后，市社保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点击“社保转移进度查询”可查询社保转移进度。

2. 掌上12333 APP

下载“掌上12333”APP，登录后点击“服务”—“社会保障”—“社保关系转移”—“社保转移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准确填写转出地和转入地。申请成功后，市社保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点击“社保转移进度查询”可查询社保转移进度。

3. 支付宝

支付宝顶部搜索栏中搜索“城市服务”并点击进入，点击“社保”—“关系转移查询”—“社保转移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准确填写转出地和转入地。申请成功后，市社保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点击“社保转移进度查询”可查询社保转移进度。

4. 微信

关注微信公众号：“我的社保卡”，点击左下方“电子社保卡”—“立即添加”完成人脸识别，领取电子社保卡后点击“社保查询服务”—“社保关系转移”—“社保转移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准确填写转出地和转入地。申请成功后，市社保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点击“社保转移进度查询”可查询社保转移进度。

5. 窗口办理

参保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代办还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至政务服务

中心1号楼一楼A区申请转入，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还需携带户口簿。申请人需提供准确的转出地信息，符合转入条件的，窗口受理转入申请，生成《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后续转移接续工作由两地社保经办机构衔接完成，参保人员可在1个月后拨打12333查询是否转入成功。

注：1. 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对于符合国家规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转出地应向转入地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2. 转入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重复缴费情况的，根据“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社保机构清退重复缴费的个人部分，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十、单位职工办退休有哪些问题？

（一）职工退休应符合哪些条件？

根据《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第二十三条：参保人员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保人员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申请延长缴费至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或者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规定享受相应待遇，也可以书面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二）单位如何为职工办理退休手续？

1. 网上退休登记。职工本人或其监护人协助所在单位按经办流程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填报退休人员信息并推送成功。

2. 窗口提交材料。单位经办人将职工档案和材料送至企业退休专窗（市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A区）。窗口受理后按以下流程办理：

退休初审—退休复审—待遇初审—待遇复审—结论送达（退休审批通过后内部流转至待遇核定部门核定养老待遇）。

所需材料：

1. 原系国有、县（区）属以上集体单位正式职工或其他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员须提供完整的档案材料，主要包括招录（分配）、调动、调资、离职、服兵役、养老保险手册、劳动合同制工人手册等；

2. 申领人身份证原件；

3. 《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一式4份，由单位在网办大厅填报并打印）；

4. 《常州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信息采集表》（“常州社保”微信公众号—公共服务—办事指南—04退休人员管理类下载，此表用于登记退休人员基本信息）；

5. 《常州市劳动能力鉴定通知书》（仅因病退休、退职人员提供）；

6.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情况公示》（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提供）。

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条件是指符合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从事国家明确的提前退休特殊工种工作并达到规定年限。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参保人员，经职工与企业协商一致，可在本项规定的退休年龄与上一项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选择退休时间。

*病退的条件是指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是如何计算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是指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和折算缴费年限。其中：实际缴费年限为本地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以来用人单位和个人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为实际缴费前按国家和省规定可以计算的连续工龄；折算缴费年限为1991年底前从事特殊工种，按国家规定可以折算的工龄。

本资料主要针对市本级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知识普及教育，内容仅供参考，政策更新及解释以经办窗口文件为准。更多资讯请关注“常州社保”微信或致电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中心12333。

